

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

版本号：2.1

甲方/需方（盖章）：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公司或大金龙）

乙方/供方（盖章）：

为维护甲乙双方企业的质量信誉，确保向顾客提供合格产品，本协议作为采购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乙方在质量保证方面应遵守的义务及责任进行了明确约定，约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

1.1 乙方应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以保证供货产品质量的稳定，a/对提供关键零部件、重要零部件的供应商要求通过 IATF16949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b/对提供一般零部件的供应商最低要求通过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c/代理商按所代理零部件分类要求提供原厂质量保证体系相关证明，并向甲方提供配套产品被授权经销的证明、原产厂家信息及资质证明、代理商与原厂双方的相关协议。

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质保体系进行审核（必要时可拓展至乙方二级供应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体系审核；甲方根据乙方的产品质量情况，有权对乙方实施外检（包括工装、检/模具的稽核）、工程监察等；对于甲方的监察要求乙方应全力配合，并对甲方提出的问题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回复。

1.3 甲方根据供应商质量管理规划、乙方质量能力状况等提出相关的质量培训要求时，乙方应积极参加。

1.4 乙方产品进行设计和工程变更时必须向甲方采购部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许可后方可变更；变更后的首批样品需经甲方确认验证核准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交货。

1.5 乙方将订购零部件委托第三者制造加工时，必需以书面向甲方提出并得到甲方的书面允许，但乙方仍需按合同规定对质量负完全责任。

1.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每批/套零件产品应符合的规范及标准：

1.6.1 应符合甲方提供的产品图纸、工艺文件、技术协议要求。

1.6.2 乙方提供装配在甲方国内订单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应符合：

- A. 中国国家标准及法规；
- B. 相关汽车行业标准和甲方企业标准；
- C. 甲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1.6.3 乙方提供装配在甲方出口订单的产品质量性能指标应符合：

- A. 出口国家及地区的标准及法规；
- B. 甲方针对出口订单的相关技术要求；
- C. 出口 CKD 订单海关要求的产品包装要求。

1.6.4 乙方每批次订单交付时须同时提交出厂检验记录；如乙方未提供，甲方有权判为不合格，按退货处理或对乙方每交付批次进行 1000 元的处罚。

1.7 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具有国家认可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含二次配套产品）检验合格的证明或检验证书；甲方有权对乙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抽检和委托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验，当产品检测不合格时，乙方需承担由国家权威机构进行检验的检验费及差旅费等费用总额的五倍违约处罚且不低于 2000 元；当产品检测合格时，费用由甲方承担。

1.8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的可追溯性及标识：

1.8.1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必须做好产品的批次、批号管理及标识，保证产品的可追溯性；保安件、环保件等产品的标识应为永久性的，并在显著位置标识。对于纳入甲方二维码管理的物料，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在物料上粘贴或吊挂二维码，二维码中的信息须包括能起到追溯作用的批次号或序列号信息，否则其产品按 B 类不合格处理。

1.8.2 乙方如为贸易商或经销商，需向甲方提供配套产品被授权经销的证明、原产厂家信息及资质证明、双方的相关协议。此协议签订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如有任何变更（包括品牌和原产厂家的变更），必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采购部和品管部并经书面认可，否则其产品按 S 类不合格处理。

1.9 质量异常处理：

- 1.9.1 乙方根据甲方发出的质量问题反馈信息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并有效实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甲方反馈结果并提交书面资料；包括 3 天内在供应商门户上对质量整改报告对策进行回复。
- 1.9.2 经甲方判定为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承担确属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包括支付质量违约金及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 1.9.3 针对重大或批量的质量异常，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质量负责人（有决策权的高管）到甲方组织的相关质量会议上进行对策报告，乙方应积极配合。
- 1.9.4 因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不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要求或不能满足甲乙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要求(含石棉、铅、镉、汞、六价铬、多溴联苯、多溴二苯醚、多环芳烃等物资的禁限用要求)，导致甲方遭受的任何经济处罚与其它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1.10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发起的关于乙方供货产品的质量专项整改、质量目标提升等质量改善活动，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原因分析、对策实施并进行效果确认。甲方依据年度产品改善要求，对乙方提出产品质量目标提升要求，乙方应另行与甲方签订质量目标提升协议。
- 1.11 乙方供货产品质量出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资格重新认证并追究相关损失：
- 1.11.1 在一年内同一产品，连续两个乙方交付批次 A 类不合格或累计四个乙方交付批次 A 类不合格；
- 1.11.2 甲方市场车辆整车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乙方产品 5 频次 A 类及以上质量故障的；
- 1.11.3 因乙方产品批量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内部批量故障或市场抱怨的；
- 1.11.4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起 S 类故障，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给甲方经济和信誉带来重大损失的。“重大损失”指：
- A.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大于 3 万元及其以上；
- B. 被市级及以上新闻媒体曝光。
- C. 被网络曝光引起舆论传播的。
- 1.12 甲方对乙方的质量要求，同样适用于乙方的二级供应商。乙方有责任和义务把甲方的质量要求传递至二级供应商，并帮助提高其质量管理水平，确保其具备质量保证能力。乙方对

于关键件二级供应商的变更，应得到甲方认可，不允许私自变更二级供应商。

第二条 质量违约处罚规定

2.1 甲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甲方企业标准、技术图纸、沟通共识等进行检验及结果判定。

2.2 甲方对乙方质量问题进行分类，并按以下条款进行考核：

2.2.1 质量问题分类概况：

等级	S 类质量问题	A 类质量问题	B 类质量问题	C 类质量问题
划分标准	质量损失 $\geq$ 50 万	50 万 $>$ 质量损失 $\geq$ 10 万	10 万 $>$ 质量损失 $\geq$ 500 元	质量损失 $<$ 500 元
	QC/T 900-1997 中规定的致命故障因违反法规造成召回	QC/T 900-1997 中规定的严重故障	QC/T 900-1997 中规定的一般故障	QC/T 900-1997 中规定的轻微故障
	1、造成重大伤亡/安全事故 2、关键件关键特性不合格（ $\geq$ 5 台）	1、关键工序关键项目不合格（ $\geq$ 5 台） 2、关键件重要特性不合格（ $\geq$ 5 台） 3、重要件关键特性不合格（ $\geq$ 5 台）	1、关键工序关键项目不合格（ $<$ 5 台） 2、关键工序非关键项目不合格 3、非关键工序重要项目不合格 4、关键件重要特性不合格（ $<$ 5 台） 5、关键件一般特性不合格 6、重要件关键特性不合格（ $<$ 5 台） 7、重要件重要特性不合格 8、一般件功能失效	不影响车辆生产中的流转 不影响车辆使用的性能
备注：1、质量问题符合划分标准的任一条均可划定到对应等级中，以等级高者为准				
2、低等级的同类质量问题若累计发生超过 3 次，则考核升级，即 C $\rightarrow$ B $\rightarrow$ A $\rightarrow$ S				

2.2.2 甲方在验收乙方交验的产品，发现每批次 S 类质量问题处罚乙方质量违约金 10000 元，A 类质量问题考核乙方质量违约金 5000 元，B 类质量问题考核乙方质量违约金 2500 元；甲方能自行修整的返工修整工时费用由乙方支付，不能修整的均退回乙方。对于经过甲方实验室检测判定为不合格的物料，如乙方对实验结果存在异议，依《试验结果异议处

理管理办法》执行，对申请二次验证的物料，如二次验证检测项目、检测结论与第一次检测一致，除质量违约金之外，甲方向乙方收取二次验证检测费用。

2.2.3 甲方在安装使用乙方产品时，根据甲方整车订单批次，甲方每发现一批次订单 S 类质量问题，且确定为乙方责任造成，考核乙方质量违约金 10000 元，A 类质量问题考核乙方质量违约金 5000 元，B 类质量问题考核乙方质量违约金 2500 元；且导致甲方产生的相应工时、物料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支付。另，乙方相应问题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因生产顺畅受影响考核乙方质量违约金 500 元/台/天。

2.2.4 因乙方产品不良造成甲方生产停线，甲方生产管理部门及采购部门可根据损失情况向乙方提出索赔。

2.2.5 上述质量违约金项目，乙方能按甲方要求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进行有效整改且未对甲方利益造成明显损害的情况下，违约金额度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额度的 50%。

2.2.6 针对要求前置至乙方处外检物料，乙方须自检合格后向甲方品管部报检，经甲方品管部检验合格后方可发货。若外检不合格，甲方有权视同为乙方来料检验不良，依照本协议 2.2.2 条款进行考核。

2.3 在一年内同一产品 3 交付批次或连续 2 交付批次不合格者，考核等级则依次升级加严判罚，即由 C→B→A→S。

2.4 在一年内同一产品，对于甲方现场安装过程中反馈出现累计 5 订单批次 A 类或 3 订单批次 S 类不合格者，追加判定为 1 批次 S 类等级考核。

2.5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市场安全事故（S 级质量问题），乙方除承担相应损失外，还需支付质量违约金 10 万及以上/订单批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市场抱怨（A 级质量问题），若为批量故障（5 台及以上），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损失外还需支付质量违约金 2 万元及以上/订单批次；若为偶发故障，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损失外还需支付质量违约金 5000 元及以上/台次。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一般市场抱怨（B 级质量问题），若为批量故障（5 台及以上），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损失外需支付质量违约金 5000 元及以上/订单批次。

2.6 因乙方责任，出现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后果的产品质量问题，如可能导致人身伤亡、

车辆失控、车辆制动性能不足、车辆冒烟或起火等，甲方有权依据可能导致后果的严重度等级，依照本协议 2.5 条款进行考核。

2.7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进行设计或工程变更，被发现时若尚未造成质量影响，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若造成产品批量质量问题或出现严重售后索赔的，乙方除承担相应的损失外还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以上质量违约考核，同样适用于未经许可的乙方关键二级供应商相关变更。

2.8 甲方对乙方实施外检、工程监察和体系监察等提出的不符合项：1) 不符合项涉及工装、检/模具未进行有效维护时，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考核 3000 元至 5000 元/项；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不符合项的整改，甲方可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考核 3000 元至 5000 元/项，并可调整乙方货款支付比例、供货比例或取消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

2.9 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质量目标未达成时，乙方需支付质量违约金 10000 元/项。

2.10 对乙方的质量态度与质量诚信考核：

2.10.1 未按要求参加甲方组织的各种质量管理会议、质量改善活动、质量培训，考核质量违约金 5000 元/次；

2.10.2 未按要求对不良实施整改或未按要求实施定期指令性质量整改项目（如周质量汇总整改等），质量违约金 5000 元/项；

2.10.3 未按要求实施年度或季度指令性质量专项整改，质量违约金 1 万元/项；

2.10.4 出现其他弄虚作假，如提供虚假质量管理体系资质资料、3C 认证资料、材质报告（包括附带检验试棒不符）、检验记录及检测报告等不诚信行为，除甲方相应损失外，质量违约金 50000 元/次，情节严重者取消配套资格。

2.10.5 甲方品管部依据产品抽检和质量统计数据，同时根据异常品质实际整改情况，对乙方整改不到位的质量问题可加倍质量考核。如乙方仍整改不到位，甲方品管部将通报财务部及采购部，采用商务手段处理（如暂扣货款、延期付款、降低供货比例或取消配套资格）。

2.10.6 甲方保留对已出厂车辆乙方产品可靠性追溯质量考核的权利，由于乙方零部件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产品被国家或相关部门、社会组织及客户等要求召回的，乙方需按相关召回程序配合召回工作，由此引起的甲方相关实际费用及品牌受损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相关款项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2.10.7 如甲方发现乙方把退回不合格品（或其它同类不合格品）混入合格品中再次送货或整批不合格品再次送货时，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批物料（再次送货批）价值的五倍以上的赔偿。

2.11 质量奖励

2.11.1 质量业绩达标供应商从零部件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等方面主动提出改善建议，经过攻关在提品质、降成本等方面取得重大成效，依我司《重大质量攻关课题管理规定》立项，通过成果验收的项目，获供应商重大质量提升奖，每项奖金 1 万-5 万元；

2.11.2 每年高频问题供应商年度质量目标达成前三名，获年度品质改善奖，每家奖励 1 万-5 万元；

2.11.3 设立年度供应商品质贡献奖，奖励质量表现一贯优良的供应商，每年评定五家品质一贯优良供应商进行奖励，每家奖励 8 万元；

第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3.1 争议处理：乙方对甲方依据本协议进行的处理有异议时，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愈期视为认可甲方的处理意见，异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或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2 本协议其他补充条款见《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附表》。

甲方：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